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数智美妆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Vplus 智能皮肤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肤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29万元，资产总额为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化妆品功效测试与消费者研究智能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肤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29万元，资产总额为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AI 智能皮肤分析与化妆品定制管理数字孪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肤焕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29万元，资产总额为6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肤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